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YJ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州德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16 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年 月 日16 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16 时前

目录

目录	3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目录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二、授权委托书	72
三、联合体协议书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五、设计费用清单	75
六、资格审查资料	76
七、设计方案	83
八、其他资料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YJ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已由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5-330324-04-01-363146 号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温州德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北站高铁新城E街坊千石纵河以西区域，南侧紧邻高铁线路，毗邻城市主干道黄田大道，近温州绕城高速、诸永高速，距动车北站仅 1.5KM。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2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500 平方米，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施工期间的服务（含绿色建筑设计等）等内容。本工程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构、网架）、总平面布置图、水电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暖通设计、弱电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电力设计（含配电房专项设计）、消防设计、夜景灯光亮丽工程设计、日照分析、交通评估、节能评估、室外附属设计（含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围墙、海绵城市、各类管线及线综合设计）等一切设计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 65000 万元，工程费用约 59037.6275 万元，设计费用约为 $1490 \times 0.75 \times 0.5 = 558.75$ 万元。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程及总图工程等在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配合等直至工程竣工备案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含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绿色建筑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设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3.4 业绩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承接过单个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6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业用房（标准厂房）或 产业园类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包含 EPC 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业绩），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3.5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_8382/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 CA 锁在登录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ohweb/bszn/006005/index_general_page.html）。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德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516780017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655779931

行政监督机构：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77-679520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德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167800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6557799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业绩证明资料见本章第 3.5 款规定 (4) 信誉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其他人员中标后须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列明的专业要求配置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的专项设计。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具体分包内容，以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费用由设计单位协调支付给分包单位。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规定执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附件资料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上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网址： http://ggzyjy-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须作收到确认。 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附表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形式、资料	1、方案讲解和演示	☒ 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建筑模型	☒ 中标后提供，投标阶段不要求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为 558.75 万元。	
		☒ 有，最高投标限价：5028750 元（本次设计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 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招标人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有关条款中明确。设计费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2、本次设计合同结算方式，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下结算方式的风险因素： ☒ 总价合同。 3、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未收到书面指令而完成的设计任务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相关风险由投标单位考虑，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其他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响应该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以下形式： ☒ 银行转帐 ☒ 银行保函 ☒ 保险电子保函。 详见本章附件 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 / 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3.5.2~3.5.6 细化修改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填写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并附①设计合同（或设计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还必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图审的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②资料，以上材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属性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业绩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制件或图审通过后的图纸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③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的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在中标后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制件；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 3.5.7 其他： ①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②本工程试行投标人标前体检，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自行申报投标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不良记录申报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一级注册建筑师纸质证书无效，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注建〔2021〕2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下载地址：https://www.pqrc.org.cn/Details/Publish_Details_Form.aspx?RowGuid=ec6ba758-3760-4f20-96ca-5664449af142）执行，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等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 暗标编制 (电子评标): 暗标内容中不得有透露投标单位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1) 规格: A3 规格。 (2) 设计文字说明编制要求: 字体为黑色, 正文及技术方案的图名、页号等文字字体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3) 图纸部分编制要求: 图纸上应注明图名、页号等内容。 (4) 设计方案文本页数建议不超过 300 页, 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注: 如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并认定可能存在泄漏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应当否决其投标。 2) ☒ 资信标: 3) ☒ 商务标: 4) ☒ 其他: ①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② 其他资料见须知正文第 3.1.1 款。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按投标须知 3.1.1 条款和评标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料。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要求提供: 所附证书证件以及证明材料, 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 (网址: http://ggzy jy-e 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分网专区 (网址: http://ggzy jy-e 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82/index.html) ” 选择 “用户登录” - “选择上传文件” 栏目进行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3. 开标平台: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在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 采用电子开标: 详见本章附件 3 “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1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8.1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监管部门	☒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7-67952036
10.2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非补偿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由中标单位自行与该投标人进行协商并承担费用，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4	重新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 有效投标少于三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3)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及 3.7.1 项规定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4)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5)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6)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9) 其他: /。 2、初步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工程验收标准、设计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7)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码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 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12) 其他: 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技术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存在泄漏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等）。 4、商务标评审内容： （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2）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4）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6）其他：_____。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 （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 （1）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须提供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变更信息（全国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信息不一致的，以省级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如显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未竣工且项目负责人未接触锁定的，但该项目实际已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竣工验收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未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并否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特别说明	本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附件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3）、（14）、（15）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未中标单位保证金，中标候选人除外。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如要求）；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进入项目后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 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请在网站-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处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后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投标函**：在投标工具“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为准，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目录，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投标保证金**：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投标保证金”节点，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设计费用清单**：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设计费用清单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

计费用清单”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资格审查资料**：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方案”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⑥**其他资料（如有）**：将其他所需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他资料”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⑦**图纸**：将设计所需图纸已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投标工具“图纸”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5GB

（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或 U 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4）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如有问题，咨询电话：0577-88926890、QQ：3563277655、2328795508。

5、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如要求），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以上三项有两项一致，计价加密器号或投标文件加密狗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2）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

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4）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在测试，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6）加密标书生成完毕后，请投标人务必，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

（7）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评标系统在评审技术标步骤会自动屏蔽投标人在投标工具生成时使用 CA 电子签章信息。

（8）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投标人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所投标项目，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附件 2、自助解锁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 3、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

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综合得分最高的为名次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专家投票确定名次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建议性条款不作否决内容。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以上三项有两项一致，或计价加密器号或投标文件加密狗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一个投标单位或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也属于该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且报价唯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打★号的。
2.2.1		分值构成	A 资信业绩部分： <u>4</u> 分， B 设计方案部分： <u>80</u> 分， C 投标报价： <u>16</u>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u>最高投标限价</u> ×（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u>8、9、10、11、12（五）</u> 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 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F%）10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修订后按原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公建类设计项目获得全国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列表附后，未列明的奖项不予认可） 1）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说明：国家级及省级奖项具体详见本章附表《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名称》， 未列入的不予认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 负责人 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在 epc 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业用房（标准厂房）或 产业园类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包含 EPC 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业绩）的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或设计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还必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图审的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②资料，以上材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属性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业绩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图审通过后的图纸扫描件，上述材料应当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③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的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上述材料应当体现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如不能体现的，应当提供业绩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业绩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 人员 资历和 业绩	项目设计相关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套齐全，包含（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专业人员： 1、结构专业人员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4 分； 2、电气专业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和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4 分； 3、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 4、暖通专业人员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暖通工程师证书得 0.4 分。 5、景观专业人员具有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景观相关专业设计师证书得 0.4 分。 注：（人员不能兼任，人数为 5 人，如同专业多人的，按最高分计，仅计一次得分），最高得 2 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技术标评分计算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设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分数精确到 0.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 注：技术标评分细则：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计算 <table><tr><td>偏差率</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td></tr><tr><td>偏差率=0</td><td>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td></tr><tr><td>偏差率>0</td><td>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F%）×100×E1。</td></tr><tr><td>偏差率<0</td><td>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F%）×100×E2。</td></tr></table> 注：E=16，E1=1.0，E2=0.5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F%）×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F%）×100×E2。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F%）×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F%）×100×E2。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分)	不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①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评分； ②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评分； ③确定评审区间，取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前3名入围评审区间进行投标文件审查（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若在评审过程中有被否决投标的，可以按排序先后依次递补； ④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始终贯穿整个评标过程。 注：若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如少于三个（不含三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认定仍具有竞争效果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工程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剩余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 A+设计方案得分 B+投标报价得分C		

附表

评标办法附录：技术标评分细则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总分 80 分）					
评审标准	档次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总平面设计优化方案（5 分）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总平面中交通组织、景观、停车设计的优化建议。（ 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总平面布局不得改动 ）	5	5.0-3.1	3.0-2.1	2.0-0
建筑平面布局和立面设计优化方案（15 分）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提出优化理念（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平面、立面造型、材料构造等，分析其优化设计的可行性、科学性、及造价合理性）。	15	15.0-10.1	11.0-5.1	5.0-2
重及难点分析（15 分）	各专业设计工作重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15.0-10.1	10.0-5.1	5.0-0
施工图纸技术评分（20 分）	仅对 7 号楼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专业），设计的深度、完整性及合理性等。	20	20-15.1	15.0-9.1	9.0-2
造价控制（6 分）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估算、成本控制的优化及合理性建议；	6	6.0-4.1	4.0-2.1	2.0-0
招商和运营策划思路（4 分）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招商、运营策划思路解析。	4	4.0-3.1	3.0-2.1	2.0-0.5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2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2	2.0-1.5	1.4-0.8	0.7-0
多媒体演示（8 分）	演示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建议不超过 5 分钟。	8	8.0-4.5	4.0-2.1	2.0-0
设计时间	承诺设计时间每提前一天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附表：勘察设计奖项列表

全国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7	河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	上海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8	江苏	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
3	天津	“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9	安徽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4	重庆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	浙江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
5	黑龙江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1	江西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6	吉林	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2	湖北	省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
7	辽宁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3	湖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8	内蒙古	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4	四川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9	山西	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5	贵州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	山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6	福建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1	陕西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7	广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2	宁夏	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	28	广西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3	青海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9	云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4	新疆	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0	海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15	西藏	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1	甘肃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6	河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	/
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版本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适用合同文本：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见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 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见示范文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除投标函外的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建设计划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1.8 保密

保密期限：15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全过程负责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设计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支付、索赔、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1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与发包人沟通, 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无偿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包括提供优化设计意见、出具变更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进行认可) 服务。2、需要设计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细化设计、专业设计, 设计人必须对该设计进行审核, 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其他要求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及等级: 合同签订时填写;

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时填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其工程项目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首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履约担保不足抵扣的, 则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按此要求执行), 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

位、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逾期超过 14 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不到位、贻误工作的主要设计人员，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形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且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逾期超过 14 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外，施工期间的设计代表由设计人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拟派，要求设计代表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期间每月驻场不少于 1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设计代表未按上述要求到位，则设计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未到岗天数累计达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期涉及到设计工作较多时，设计负责人或者设代不得以驻场时间已到拒绝到现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签订时填写。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填写；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并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分包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因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和调整；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设计人如与分包人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具体分包内容，以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费用由设计单位协调支付给分包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业主任务书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审批事项延误导致工程设计无法继续进行需要暂停的；(2) 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工程设计延缓的情况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如遇政策原因只做到初步设计，合同自动解除，付款到初设结束审批为止。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在暂停设计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可编辑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以 office 或 WPS 格式、设计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格式、视频以 MPEG 或 AV 格式等通用软件格式的电子版，以及整套文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制作成 U 盘或电子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会务费、专家聘请费、场地费等所有费用（估算、概算审查费、图审费除外）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具体按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执行。

1、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均包括在根据上述约定的结算设计费内，不另行增加。

2、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等。

3、水土保持报告书、防洪影响分析报告和供电设计满足报批要求。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待上级拨款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据实际需要进行使用，设计人不得作非本合同目的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情况计算并支付设计费：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部分，该部分的设计费全额支付；完成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部分，按核定的实际工作量相应设计费的五折进行结算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 30 天以内，不支付违约金；超出 30 天的，超出部分（不含 30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到期未付金额为计算基础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款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附件 5 设计进度表任一设计进度要求时间点的，每延期一天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划部门、发改委、住建局等各职能部门审批完成时间或者施工阶段各职能部门验收审批完成时间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2）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修改并提交设计修改文件（含各类联系单），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修改文件（含各类联系单），每逾期一天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3）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阶段有关设计问题，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到达工程现场或发包人通知的具体地点，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场的，每出现 1 次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0%，但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各对应项目设计费 5%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4.2.6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工程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

或责任，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5% 的责任，设计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要求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 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已完设计工作的工程量后，自确认当天起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函、保单形式提交 。

18.2 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四大银行银行保函或具有国资背景的保险机构的保险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乙方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行保证金。

18.3 如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执行履约保函。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如存在合同纠纷未解决，则履约担保的退还应顺延至上述纠纷解决后 30 天内（如履约担保为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由设计人负责顺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设计人的履行保证金。）。

18.4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设计方项目负责人履行义务，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履行义务，招标文件

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工程设计质量，设计工期进度，工程设计分包管理等，出现上述任何一项不履约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索赔违约金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18.5 当设计人的设计与发包人本项目其他设计存在冲突时（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须根据发包人意见予以修改完善，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不合格。但发包人的相应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8.6 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因设计人原因调整概算金额 1%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结算价的 10%。

18.7 设计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招标工作内容包含了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施工期间的服务（含绿色建筑设计等）等内容。本工程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构、网架）、总平面布置图、水电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幕墙设计、暖通设计、弱电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电力设计（含配电房专项设计）、消防设计、夜景灯光亮丽工程设计、日照分析、交通评估、节能评估、室外附属建设等一切设计内容。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概算以及施工招标期和施工期的后续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中标人所提供的各专项工程设计必须符合规范、资质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

三、设计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1）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项目班组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7）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其他相关服务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原初步设计、施工图提出的任何调整、修改、完善，设计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报批稿和批复文件）	1		具体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风险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发包人红线范围资料	1		
3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1		
4	周边地块地形及参考勘察报告	1		
5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具体份数 按需提供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按审查意见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含税，按中标金额填写）；增值税税率____%。

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合同含税价按最新政策执行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均包括在根据上述约定的结算设计费内，不另行增加。

2)、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等。

3)、水土保持报告书、防洪影响分析报告和供电设计满足报批要求。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无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投标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特别约定：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取消取消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未收到书面指令而完成的设计任务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相关风险由投标单位考虑，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其他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视为响应该条款。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须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付款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预付款)	设计费用的 10% (不扣回)		合同签订后待上级拨款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用的 30%		设计完成并经批复后 1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用的 40%		施工完成工程量达到 70%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用的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人应无偿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包括提供优化设计意见、出具变更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进行认可等，重大设计变更除外）服务，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费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
月

____日参加_____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
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综合说明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北站高铁新城 E 街坊千石纵河以西区域，南侧紧邻高铁线路，毗邻城市主干道黄田大道，近温州绕城高速、诸永高速，距动车北站仅 1.5KM。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代码为 M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2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85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65000 万元，工程费用约 59037.6275 万元

2、招标范围及内容：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程及总图工程等在内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专项论证、技术交底等）、施工期间配合（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各类验收等服务）等，直至工程竣工备案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施工期间的服务（含绿色建筑设计等）等内容。本工程设计包括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基坑围护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弱电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电力设计（含配电房专项设计）、消防设计、建筑泛光照明设计、日照分析、交通评估、抗震支架、BIM 设计、室外附属设计（含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围墙、海绵城市、各类管线及线综合设计）等一切设计内容。

由中标人实行设计总承包，若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核同意，其设计成果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完善到使招标人认可。

二、设计要求

（1）技术经济指标

（见方案设计文本）

2）设计依据

1.立项文件

2.规划设计条件：根据规划设计条件，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71,228 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3.5 以下，建筑密度不超过 60%，建筑限高 60 米以内。场地出入口位于东侧金瓯路上。

3.方案设计文本。

(3) 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地方标准、规程及相关政府文件。

(4) 土建工程：研发孵化中心、独栋厂房、智能工厂、定制工厂、智能仓储、宿舍、服务配套等。根据设计要求，对相关楼栋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完整性和合理性。

(5)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总平面中交通组织、景观设计、停车设计的优化建议。
(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总平面布局不得优化修改。)

(6)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提出优化理念（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平面、立面造型、材料构造等，分析其优化设计的可行性及科学性、造价合理性）。

(7) 重点难点分析及意见：针对提供的方案、以及现有的工程现状和规划条件，为响应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时碰到的重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8)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估算、成本控制的优化及合理性建议。

(9) 对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招商、运营策划的思路解析。

(10) 提供多媒体演示，演示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建议不超过 5 分钟。

(11) 管线工程：给水、排水、雨水、电力通信管线建设，通信缆线、电缆、交通智能化、设施设备、路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以及涉及市政道路各类综合管线工程，与规划的符合一致性，与周边管网系统的衔接性，管材选取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12) 道路工程：道路平纵横设计，包括道路设计位置、走向、平面控制点的确定，道路竖向设计的原则及控制因素，设计横断面布置形式，宽度和断面组合的确定与规划断面的关系，周边现状条件与新建设道路的平面与高程的配合原则；路基路面及附属，路基路面结构设计方案比选、交叉口和辅道工程的合理安排分析、各道路标高的统一协调等。

(13)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1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资料要求。

三、投资控制要求

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其预算一般不允许超过该项目方案投资估算。如果将来工程项目预算超方案估算的，招标人有权依法对设计人追究责任，做出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四、设计工期要求

本工程设计招标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与要求，完成相关设计完善工作。为保证在工期内顺利完成设计任务，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人员到位，加快设计进度、完成设计任务。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方案批复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按审查意见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或专业设计代表应在设计进度关键点负责与业主、有关部门沟通直至通过有关审批。设计人员如未到位导致延误工期，按误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五、设计质量要求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编制深度的要求。

六、成果文件要求（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进行提交成果）

七、服务期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为止。各阶段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设计进度表。

八、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九、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十、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十一、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附件: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
- 2、建设单位：温州德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3、项目选址：位于永嘉县黄田，北站高铁新城E街坊千石纵河以西区域，南侧紧邻高铁线路，毗邻城市主干道黄田大道，近温州绕城高速、诸永高速，距动车北站仅 1.5KM。
- 4、建设规模：见方案设计。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各类验收等服务）及相关服务（含BIM技术运用、日照分析（含项目地块及项目周边地块）报告、基础处理、交通评估等）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二、设计指导思想

- (1)方案整体总平面设计的总体布局不得调整，细节及局部可以提供优化建议，包括交通组织及景观设计。
- (2)外立面成本不增加的情况下可以提供优化修改建议。
- (3)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设计方案， 建筑设计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厂房设计要符合厂房生产工艺的科学合理性要求。
- (4)建筑设计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努力降低工程投资，节地、节水、节能、节省资源，重视环保，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环保型的工程，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三、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筑规划除依据国家性建筑设计规范、建筑消防设计规范、地区性建筑规划要求(含建筑红线、本设计任务书和甲方CAD控规图则或规划条件通知书或方案设计外，特别注意施工图设计遵循如下设计要求：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3. 《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6. 《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7. 《温州市区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标准及规划管理规定》（温市规〔2017〕83 号）
8.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1 年温政令第 129 号）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1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 50011-2010）
12.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疑难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

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的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标准有更新时，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当相关规范、标准有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四、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室外附属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提供相关BIM设计成果。

2.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其他相关服务[含BIM 技术运用、日照分析（含项目地块及项目周边地块）报告、交通评估等设计服务]。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文本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见投标函	
2	设计服务期限		<u>见投标函</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高铁新城现代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文本

（暗标）

1. 编制要求（不作为废标依据）

1.1 设计文本

设计方案文本包括以下内容，并按如下顺序编制：封面、目录、设计文字说明（包括投资估算）、效果展示、总平面图及设计分析图、专项设计、相关设计图纸等。设计文本的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规格：A3 规格。

（2）设计文字说明编制要求：采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设计文字说明应编写目录。一级标题字体为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为小三号黑体，三级标题为四号黑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正文内容分两栏编排，段落行距为 1.5 倍行距。

（3）图纸部分编制要求：采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图纸上应注明图名、页号等内容。

（4）暗标编制：设计文本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其中文字说明部分建议不超过 200 页，，图纸部分建议不超过 100 页。

1.2 效果图

效果图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真实反映建设项目环境、建设项目形态及空间关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平面图一张；

（2）鸟瞰图一张；

（3）透视效果图一张；

2. 编制深度

2.1 投标文件编制深度应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的规定要求。

2.2 设计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提供相关图文。

3. 设计文本编制要求（以下内容供投标人参考，请结合评标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3.1 封面

3.2 目录

3.3 设计说明

3.3.1 设计依据

3.3.2 设计范围

3.3.3 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

3.3.4 主要设计思路

3.4 图纸内容

3.4.1 效果图

- 3.4.2 总平面图
- 3.4.3 设计分析图纸
- 3.4.4 各专业设计图纸
- 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资料(放入资格审查资料中)

附件 8-1

投标企业及总监近三年严重不良信息申报表
(近三年被处罚、通报记录)

投标项目名称:

发生时间	处罚或通报 部门及文号	处罚措施或通 报内容	发布网站（如有）

以开标日当天上溯三年，招标文件约定的全国范围内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通报的三类严重不良信息记录（以发文时间为准），不得瞒报漏报。如无，在表格中填写“无”。

以上记录我单位承诺真实无误，并授权招标人查询本公司的信用信息，如有瞒报漏报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投标人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2

招标项目目标前监督检查瞒报漏报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漏报瞒报不良记录事项	不良记录发布时间	发布地址（网站）及处罚部门（文号）

根据得分从高到低以中标候选人 1：3 比例确定监督检查对象。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监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